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凯顺能源在一带一路充当超级联系人

与全球其中一间最大锆品制造商 –

日本公司 Daiichi Kigenso Kagaku Kogyo Co., Ltd

有关供应及采购锆沙

从「谅解备忘录」发展到「签定协议」

谨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内容有关供应及采购锆沙及锆粉订立备忘录所刊发之公告。

继谅解备忘录后，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与 Daiichi Kigenso Kagaku Kogyo Co. Ltd. (日本公司，为全球其中一间最大的锆品制造商(“DKK”及其附属公司，「DKK集团」)及 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 (“MLHL”) (一间控制 Duong Lam 的公司，而 Duong Lam 乃生产锆沙及锆粉的越南工厂) 订立买卖协议(「协议」)。

本公司将成为 DKK 及 MLHL 之间有关供应及采购锆沙的「超级联系人」。为符合 DKK 集团对锆沙包括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来提供锆沙给 DKK 集团，本公司将从 MLHL 采购锆沙。MLHL 乃一间控制 Duong Lam 的公司，而 Duong Lam 乃生产锆沙及锆粉的越南工厂。

协议之主要条款

订约各方：(a) DKK
(b)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c) 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 (“MLHL”) (一间控制 Duong Lam
(“DL”) 的公司，而 DL 乃生产锆沙及锆粉的越南工厂)

根据协议的条款，DKK 集团将支付予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用于购买货品所需款项 100% 作为订金。

本公司及 MLHL 将促使 Duong Lam 出售及运送，及 DKK 将使 VREC (DKK 的越南附属公司) 按符合 DKK 集团对锆沙包括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来接收锆沙。

本公司，DKK 及 MLHL 之资料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上市的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于中国香港，深圳及山东，以及丝绸之路有关区域如新疆均具营运经验。凯顺不单只在能源行业具数年营运经验，亦与其商业伙伴担当于其他中亚项目之顾问角色。

DKK

DKK 是一间以日本为基地的氧化锆及锆复合氧化物的制造商。自 1956 年成立来，该公司一直致力进行锆及锆复合物的研究及开发以发展其用途及扩阔其应用层面。作为全球顶尖锆复合物制造商及占全球锆复合超过 50% 市场(来源: Philip Capital, 2013)，及在日本乃全球最大的混合电动车制造商(来源 :Jamestown 2011) 的背景下，此公司持有日本汽车市场所采用的氧传感器之垄断地位。另外，此公司是全球二间具备能将锆原料直接转成为产品的综合生产系统其中之一，其生产系统具备高的成本效益，使其竞争力超越其他同行。关于 DKK 详情，请参阅其公司网页 <http://www.dkkk.co.jp/english>

MLHL

MLHL 控制 Duong Lam，一间生产锆沙及锆粉的越南工厂。Duong Lam 是越南其中一间最大的钛及采锆及提炼锆的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确知、得悉及相信，DKK, MLHL 及其实益持有人乃独立于本公司及其任何关连人士(具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且与彼等并无关连之第三方。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